

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重點說明

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

報告人：何達仁主任

112年4月6日

修法目的



損壞海纜



駭客攻擊

現況



電信管理法僅究責破壞海纜登陸站



刑法毀損器物罪處2年以下徒刑(告訴乃論)



依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論處

- 入侵電腦或設備處3年以下徒刑
- 取得/變更電磁紀錄處5年以下徒刑



目標

- 強化設施保護究責法制，防杜危害行為
- 保障民眾生活基礎服務，維護國家安全

修法範圍

7領域、8主管部會，22部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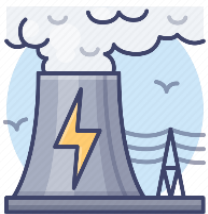
1. 能源

經濟部

- 電力 - 電業法
- 石油 - 石油管理法
- 天然氣 - 天然氣事業法

原能會

- 核電廠 -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



2. 水資源

經濟部

- 水利法
- 自來水法



3. 交通

交通部

- 陸運 - 鐵路法、公路法、大眾捷運法
- 海運 - 商港法
- 空運 - 民用航空法
- 氣象 - 氣象法



經濟部

- 工業港 - 產業創新條例



4. 通訊傳播

通傳會

會銜

數位部

- 電信管理法



5. 金融

金管會

交通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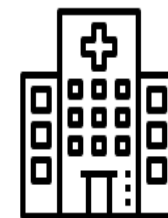
- 銀行法
- 證券交易法
- 期貨交易法
- 郵政法



6. 醫院

衛福部

- 醫療法
- 全民健康保險法
- 傳染病防治法



7. 科學園區

國科會

- 衛星操作中心 - 太空發展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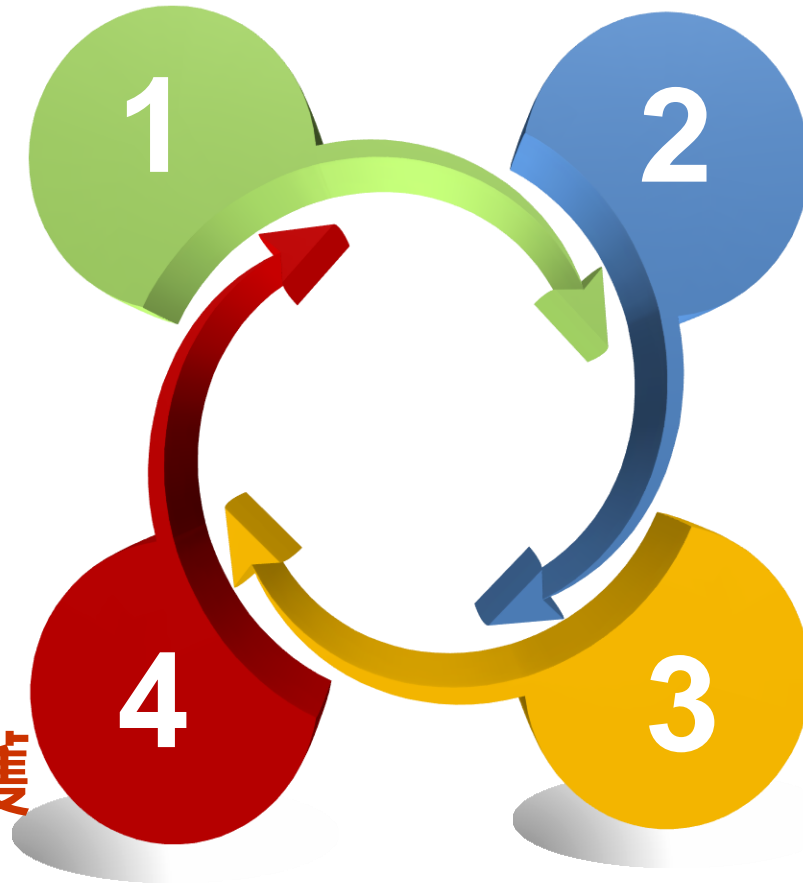
修法原則

實體設備
資通系統
皆予保護

維護公共安全
與國家安全

處罰未遂犯
周密法益保護

依侵害行為態樣
設計層級化刑責



修法重點

實體設施

- 保護**重要場域與核心設備**
- 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
- 依**行為態樣、侵害程度**加重究責

刑責層級化

1年 ~ 7年

(5百萬元以下)

竊取、毀壞
或他法危害
功能正常運
作

3年 ~ 10年

(5千萬元以下)

意圖危害
國安或社
會安定

加重1/2刑責

致
災

5年 ~ 12年

(8千萬元以下)

致
重
傷

7年以上 ~ 無期徒刑

(1億元以下)

致
死

修法重點

資通系統

- 保護**核心資通系統**
- 聚焦危害功能正常運作
- 依**行為態樣**、**侵害程度**加重究責

刑責層級化

1年 ~ 7年
(5百萬元以下)

入侵/干擾電
腦或取得/變
更電磁紀錄
危害系統功
能運作

3年 ~ 10年
(5千萬元以下)

意圖危害
國安或社
會安定

加重1/2刑責

致
災

5年 ~ 12年
(8千萬元以下)

致
重
傷

7年以上 ~ 無期徒刑
(1億元以下)

致
死

例示1

無人機侵擾機場

危害航空站
正常運作

修法新增

- 至少處1年至7年徒刑，**500萬元以下罰金**。
- 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無期徒刑，**1億元以下罰金**。

擅闖禁(限)
航區

維持現行規定

處30-150萬元罰鍰



沒入無人機



例示2

海纜遭破壞



毀壞海纜

- 至少處1年至7年徒刑，**500萬元以下罰金**。
- 致人於死者，最重處無期徒刑，**1億元以下罰金**。

處罰過失犯

- 依實務態樣處罰過失犯，並**提高罰金額度**(20萬元調升至200萬元)

例示3

駭侵核心資通系統

情勢

- 境外勢力頻密攻擊目標
- 損及金融市場穩定
- 危及大眾交通輸運安全
- 嚴重影響疫情防治

修法

- 處罰結果犯
- 加重刑責
- 非告訴乃論

結語

保障民眾
生活權益

回應各界
修法訴求

提供堅實
執法依據

敬請支持修法審議通過

簡報結束
謝謝聆聽

